

中央警察大學97年警佐班第28期(第2類)入學考試試題

「警察勤務」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C) 1.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35號文中，有關臨檢實施之手段，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其中列舉為臨檢實施手段者，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路檢(B)取締(C)盤詰(D)檢查。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85。】

(A) 2.我國警勤區之歷史名稱，包含下列何者？①警管區；②巡邏區；③擔當區；④巡守區：(A)①②③(B)①②(C)①②④(D)①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233。】

(D) 3.警察對於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所規定必須查訪之項目為何？①查訪對象之工作情形；②查訪對象之生活情形；③查訪對象之交往情形；④防制再犯之必要資料：(A)①②③(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二篇「家戶訪查」頁2-34。】

(B) 4.美國自1972年至1973年，有關堪薩斯市預防巡邏試驗(the 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之敘述，何者錯誤？(A)分成為反應組(reactive)、預警組(proactive)及控制組(control)等三組進行試驗(B)反應組：在此區域內，按控制組之正常警力，增派二或三倍有明顯標幟的警車巡邏(C)發現巡邏密度多寡與刑案發生數量之比率無多大關係(D)由24個勤務區中，根據有關資料，挑選15個較具代表性者，分組進行實驗。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76。】

(C) 5.警察對於交通工具之攔停及採行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對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B)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C)有相當理由之犯罪嫌疑，得查證乘客之身分(D)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之檢定。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89。】

(C) 6.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為有效執行各種勤務，得以何種方式運用所屬警力？①查詢；②指揮；③管制；④調度：(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②③④(D)①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89。】

(A) 7.有關勤務規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勤務基準表係由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加以規劃所產生者(B)勤務基準表應每日編排，以為勤務執行機構執行勤務之依據(C)勤務基準表應依勤務分配表加以規劃及編排(D)勤務分配表係由勤務規劃監督機構每日編排使用。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11。】

(D) 8.值班勤務應以執行哪些任務為主？①傳達命令；②通訊連絡；③宣達政令；④接受報告：(A)①②③(B)①③④(C)②③④(D)①②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10。】

(B) 9.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臨檢，其進入之要件，除應有法律之特別授權依據外，尚須有何要件？(A)民眾檢舉(B)實際營業時間(C)合理懷疑(D)相當理由。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94。】

(C) 10.警勤區員警針對轄內一般居民，應視需要每年訪查一次以上，而訪談內容得註記於下列何者？(A)員警手冊(B)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C)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D)記事卡或記事卡副頁。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7。】

(A) 11.警察在公共場所，得對於在場，而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查證其身分之要件，應符合下列哪一項？(A) 合理懷疑 (B) 已發生危害 (C) 相當理由 (D) 主管長官指定。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88。】

(D) 12.美國對搜索、扣押以持有令狀為原則，然而最高法院鑑於汽車搜索之特性，容許有「汽車例外」原則。該例外容許無令狀之汽車搜索，係基於「機動」理論與哪一種理論相互作用之結果？(A) 通訊迅速 (B) 大眾運輸 (C) 易於駕駛 (D) 較少隱私期待。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187。】

(B) 13.警察取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之執行，依刑法規定所處罰之危險狀態，主要係以下列哪一項為標的？(A) 易生危害 (B) 不能安全駕駛 (C) 酒測值之標準 (D) 平衡神經易受影響。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212。】

(D) 14.為求巡邏勤務之有效執行，應視需要加以配置，下列何者正確？①採定線及不定線；②彈性調整巡邏區(線)；③定時、不定時交互實行；④注意順線、逆線：(A) ①②③ (B) ①③④ (C)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10。】

(B) 15.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警勤區之劃分依據，主要為下列哪一項？(A) 警力多寡、自治區域 (B) 自治區域、人口疏密 (C) 治安狀況、警力多寡 (D) 地區特性、治安狀況。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8。】

(B) 16.對日本警察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警視廳屬於中央警察機關；②國家公安委員會下設有警察廳；③都知事下設有都公安委員會；④國家公安委員會由該委員長綜理會務：(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二篇「家戶訪查」頁2-12。】

(C) 17.對於我國分駐(派出)所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轄區為二個以上警勤區之組合；②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③轄區以不分割村里為原則；④轄區係屬於聯合勤區：(A) ①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④ (D) ①②③。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32。】

(B) 18.有關基層勤前教育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以不超過30分鐘為度；②出勤前集中實施為原則；③七人以上之單位應逐日實施，七人者應包括主管在內；④警察局之實施單位為其直屬隊各分、小隊：(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283。】

(C) 19.有關我國警衛派出所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設置在特定地區內；②所屬分局於必要時設置之；③執行守護任務；④係屬專屬勤務：(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9。】

(D) 20.有關警察勤務規劃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②每人須有進修之時間；③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④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三篇「警察勤務歷屆試題彙編」頁3-31。】

(B) 21.勤務之執行，得採半日更替制之派出所，其派出所警力之配置應有多少人？(A) 二至四人 (B) 三至五人 (C) 三人以下 (D) 五人以上。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11。】

(D) 22.警勤區員警接到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應於七日內過錄於：(A) 警勤區記事簿 (B) 記事卡 (C) 戶卡片副頁 (D) 戶卡片。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6。】

(A) 23.警勤區須增加專案訪查之勤務，係以該轄內發生下列何種情事？①屢次發生犯罪遭他轄查獲；②有逃犯藏匿之虞時；③事故發生頻繁；④有發生重大犯罪：(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②③④

(D) ①③④。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3。】

(A) 24.我國警察機關之勤務督察中，所稱：「各級勤務督察人員，各依其行政系統，對所屬實施督導與查察。」係指下列哪一項勤務督察方式？(A)分級督察(B)分區督察(C)機動查勤(D)幕僚督察。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146。】

(C) 25.二十世紀初起，美國警政專業化模式逐漸成形，而以1940年至1970年間最具代表性。該專業化模式係以強調哪些目標，用來提昇警察組織的控制和效率？①組織精簡化；②提昇人員素質；③裝備現代化；④制定作業流程：(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②③④(D)①③④。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三篇「警察勤務歷屆試題彙編」頁3-37。】

(B) 26.社區警政的四大工作要領，除了重組巡邏的活動、增加警察的責任心與成就感、指揮的分權化以外，尚有：(A)社區的服務導向(B)社區的犯罪預防(C)社區的教育養護(D)社區的復興計畫。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二篇「家戶訪查」頁2-41。】

(C) 27.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警察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無停(居)留許可者，得查證其身分。試問，依我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應有停留許可之一般外國人，其停留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多久？(A)三年(B)一年(C)六個月(D)四個月。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二篇「家戶訪查」頁2-34。】

(D) 28.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警勤區之劃設，應以下列何者作為衡量標準？①轄區廣狹；②治安狀況；③交通事故多寡；④流動人口及未設籍人口情形：(A)①②③(B)②③④(C)①③④(D)①②③④。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2。】

(B) 29.若派出所重新劃分警勤區後，警力負擔仍過重者，所長應建請分局實施下列哪一項？(A)合併鄰近警勤區(B)增設警勤區(C)增加保安警力(D)合併鄰近派出所。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2。】

(C) 30.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應將有關治安諮詢事項及居民提出之諮詢意見，就重要內容擇要過錄於下列哪一項？(A)家戶訪查通報單(B)戶卡片副頁(C)居民意見通報單(D)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2。】

(B) 31.對於戶卡片目錄註記「記事1」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治安顧慮之人口；②應受毒品尿液調驗之人口；③每月須訪查一次以上者；④訪查後建立之資料，經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再轉錄於警勤區記事簿：(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②③④(D)①③④。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5。】

(D) 32.警勤區員警對於新遷入之居民，應於多久時間內前往現地訪查？(A)三日內(B)七日內(C)十五日內(D)一個月內。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7。】

(B) 33.對於轄內申報流動人口對象，應於多久時間內前往實地訪查？(A)三日內(B)七日內(C)十五日內(D)一個月內。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9。】

(C) 34.新到任警勤區員警，應於多久時間內，就警勤區居民及住戶全面訪查一次，以瞭解人口動、靜態及警勤區狀況？(A)一個月內(B)二個月內(C)三個月內(D)四個月內。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9。】

(C) 35.警勤區員警在轄區內有特殊社區活動時，為配合參加該活動，應於何時填列於「勤區查察腹案日誌表」，以供主管編排勤務參考？(A)一星期前(B)三日前(C)二日前(D)勤區查察前即可。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21。】

(B) 36.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應攜帶之裝備物品為何？①勤區查察腹案日誌表；②警勤區員警聯繫卡；③警勤區記事簿；④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122。】

(D) 37.提高「見警率」之意義，係屬下列哪一項警察勤務原理之表現？(A) 機動原理 (B) 彈性原理 (C) 迅速原理 (D) 顯見原理。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頁1-153。】

(C) 38.警勤區員警所應具備基本資料之三簿冊為何？①警勤區手冊；②警勤區記事簿；③員警手冊；④家戶訪查簿：(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26。】

(D) 39.警勤區員警所應具備基本資料之二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警勤區概況表、戶口狀況調查表 (B) 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地區特性表 (C) 地區特性表、警勤區概況表 (D) 警勤區腹案日誌表、警勤區概況表。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26。】

(B) 40.對於轄區內環境複雜且暫住人口眾多之集合式住宅，在難以實施個別查察勤務時，得以聯合訪查方式逐層訪查，並建立下列何種資料，作為日後勤務規劃之參考？①區分所有權人清冊；②社區住戶清冊；③治安顧慮大樓清冊；④大樓平面配置圖：(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②④。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25。】

(C) 41.有關日本警察組織中，屬於中央警察派駐在地方之地方警察機關，直接受警察廳之指揮監督，故其地位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扮演銜接兩者之橋樑地位者，係為下列哪一警察組織？(A) 國家公安委員會 (B) 皇宮警察本部 (C) 管區警察局 (D) 警視廳。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二篇「家戶訪查」頁2-12。】

(B) 42.日本警察勤務方式中，相當於我國家戶訪查之勤務為何？(A) 當番 (B) 巡迴聯絡 (C) 非番 (D) 巡邏。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二篇「家戶訪查」頁2-12。】

(C) 43.警察時常運用義警參與臨檢勤務之執行，有關義警在臨檢之法律地位如何？(A) 行政委託 (B) 具有主體地位 (C) 行政助手 (D) 具有獨立地位。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勤務之總論與實務」。】

(A) 44.警勤區員警應經常聯繫下列何種有關人士，以促進相互認識與瞭解，籲請共同建立轄區治安防禦空間？①公寓大廈管理員；②村里鄰長；③守望相助人員；④熱心政治人士：(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④。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31。】

(B) 45.警勤區員警針對轄區內易失竊地點，應加強巡視查察或製作下列哪一項資料提告警示？(A) 社區公報 (B) 治安簡訊 (C) 治安公報 (D) 社區簡報。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31。】

(C) 46.遷出地之警察局將口卡片寄出通報他轄時，並應建立下列哪一項資料？(A) 戶卡片副頁 (B) 記事卡 (C) 口索引卡 (D) 戶卡片。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29。】

(D) 47.警勤區員警對於轄區內哪些人，應酌予增加訪問與晤談次數，以修正犯罪預防對策？①熱心提供情資之住戶；②易於協助監控社區治安之商店；③深居簡出之居民；④曾拒絕接受訪查之居民：(A) ①②③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②。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24。】

(A) 48.下列哪一項非為治安顧慮人口訪查之對象？(A) 流氓在列冊輔導一年期間內 (B) 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一年內 (C) 殺人罪刑之執行後假釋出獄一年內 (D) 擄人勒贖罪刑執行完畢三年內。

【註：參PE026《新編警察勤務測驗精粹》，第二篇「家戶訪查」頁2-26。】

- (C) 49.新接任警勤區員警得於半個月內，免除部分共同勤務，每日編排四小時勤區查察時數，使專心從事社區警政工作；係屬該警勤區具有下列哪一項要件？(A) 戶數在五百戶以下 (B) 戶數在九百戶以下 (C) 戶數在九百戶以上 (D) 戶數在五百戶以上。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25。】

- (C) 50.警勤區員警應選擇於轄區治安、交通熱點或偏僻地區設置下列哪一項資料？(A) 家戶訪查巡邏箱，並置放巡邏簽章表 (B) 查巡合一巡邏箱，並置放家戶訪查簽章表 (C) 查巡合一巡邏箱，並置放巡邏簽章表 (D) 家戶訪查巡邏箱，並置放家戶訪查簽章。

【註：參PE056《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精析》，第一篇「重點整理」頁31。】

中央警察大學97年警佐班第28期(第2類)入學考試試題

「警察法規」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 (D) 1.下列何者警察制度事項，並非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中央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事項？(A) 警察教育 (B) 警察服制 (C) 警察勤務制度 (D) 警察勤務機構設置。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30。】
- (C) 2.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主要依下列何種法律？(A) 警察法 (B) 警察教育條例 (C)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D) 公務人員保障法。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32。】
- (B) 3.下列何者屬於警察依法促進人民福利之輔助任務？(A) 協助偵查犯罪 (B) 保護執行拆除違建人員之安全 (C) 輔導流氓 (D) 對保全業之行政指導。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11。】
- (A) 4.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屬於下列何種警察事項？(A) 警察官制 (B) 警察勤務 (C) 警察官規 (D) 警察人事。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17。】
- (D) 5.«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於當地警察機關而言，係屬：(A) 應受指揮 (B) 應受命令 (C) 共同商議 (D) 屬輔助者。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20。】
- (C) 6.依警察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警察分局為此之警察機關 (B) 警察分局長為警察人員 (C) 行政執行處為此之警察機關 (D) 警察局司機並非此之警察人員。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10。】
- (A) 7.有關警察機關預算之核定及補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內政部核定施行 (B) 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得陳請補助 (C) 補助程序，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D) 補助程序，縣(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46。】
- (C) 8.警察官之任官資格，不包括下列何者？(A)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 (B)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C) 曾受警察教育合格 (D) 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33。】
- (C) 9.有關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 (B) 警監職務，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遴任 (C) 警佐職務，由縣政府遴任 (D) 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37。】
- (B) 10.有關警衛安全、警備治安及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等編組、訓練、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由下列何者辦理？(A) 內政部 (B) 內政部警政署 (C) 縣警察局 (D) 直轄市警察分局。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12。】
- (D) 11.有關警察教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二年 (B) 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由警察專科學校擬訂，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C) 警察專科學校得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 (D) 警察學校設警員班及二技班。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18。】
- (C) 12.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惟下列何者非其他器械之種類？(A) 瓦斯器械 (B) 電氣器械 (C) 防衛器械 (D) 應勤器械。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8。】

- (C) 13.有關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之使用警械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穿著制服，以表明身分 (B) 未穿著制服者，可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 (C) 合理使用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稱為誠信原則 (D) 情況急迫時，可不表明身分。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15。】

- (B) 14.下列何者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法得使用警棍制止之原因？(A) 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B) 戒備意外事件發生時 (C) 執行逮捕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D) 協助偵查犯罪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16。】

- (B) 15.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人民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對此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為依警械使用條例之授權 (B) 檢查須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下達指令 (C) 「如有必要」，指對執行人員有危害之虞 (D) 此職權之行使，對受檢查人權利產生干預。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14。】

- (D) 16.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該其他之人，不包括下列何者？(A) 圍觀民眾 (B) 路過之人 (C) 附近人民 (D) 協助脫逃者。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16。】

- (B) 17.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該「沒入」之法律性質為？(A) 執行罰 (B) 行政罰 (C) 行政刑罰 (D) 行政命令。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21。】

- (D) 18.警察機關依法實施對警棍之合法製造情形檢查，如受檢查人無故拒絕接受檢查，依法得為如何處理？(A) 處以罰鍰 (B) 罰以拘留 (C) 逕廢止執照 (D) 通知限期改善。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25。】

- (C) 19.有關駐衛警察使用警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 (B) 駐衛警察配用警棍，得自行購置 (C)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之訓練，由警政署辦理 (D) 駐衛警察使用警槍，應隨帶駐衛警警槍執照。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20。】

- (B) 20.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傷；依所造成「身心障礙者」之程度，並分等級給予慰撫金，下列何者非其等級之項目？(A) 輕度障礙者 (B) 殘障障礙者 (C) 中度障礙者 (D) 極重度障礙者。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三篇「警械使用條例」頁3-18。】

- (A) 21.行為後制裁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此稱為何種原則？(A) 從新從輕 (B) 從舊從輕 (C) 不溯及既往 (D) 禁止類推。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91。】

- (C) 22.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下列何種營業非其範圍？(A) 電動玩具類 (B) 沐浴業 (C) 休閒業 (D) 旅宿業。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

- (D) 23.有關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其屬行政罰之一種 (B) 法定罰專處罰鍰案件，由警察機關裁處 (C) 其執行期限為三個月 (D) 分期繳納須向原裁定法院申請。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37。】

- (B) 24.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相關法定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惟其不包括下列何者？(A)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B) 行為人之工作狀況 (C) 行為人之品行 (D)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15。】

- (D) 25.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時效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對違反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

訊問 (B) 拘留之執行時效為六個月之內 (C) 罰鍰之執行時效為三個月 (D) 停止營業之執行時效為六個月。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38。】

(B) 26.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下列何者屬於經核准者？(A)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B)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C)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D)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17。】

(B) 27.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上之「法院簡易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法院簡易庭對於違反案件之有無管轄權，應以受理時為準 (B) 同一案件繫屬於數簡易庭者，由繫屬在後之簡易庭審理 (C) 法定罰涉及停止營業者，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D) 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30。】

(C) 28.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罰鍰可申請分期繳納 (B) 拘留由警察機關執行 (C) 罰鍰易處拘留後，仍應繳交罰鍰 (D) 須於裁處確定後，始得執行。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13。】

(A) 29.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本法之「聲明異議」為訴願先程序之規定 (B)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得提出聲明異議 (C) 抗告之受理機關為法院普通庭 (D)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38。】

(B) 30.某甲意圖他人受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應如何移送裁罰？(A) 由警察機關裁罰 (B) 由簡易庭裁罰 (C) 由普通庭裁罰 (D) 已涉及犯罪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47。】

(C) 31.下列何種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由警察機關處罰？(A) 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B) 藉端滋擾住戶 (C) 於博物館喧嘩滋事，不聽禁止 (D) 強買物品。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50。】

(A) 32.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誑報災害之行為，其法定罰之種類為何？(A) 拘留或罰鍰 (B) 申誡 (C) 刑罰 (D) 單獨處拘留。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56。】

(D) 33.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證據」調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證據，嫌疑人得請求調查 (B) 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 (C) 警察機關因調查證據之必要，得命行為人提供必要之文書 (D) 違序行為經警察人員當場發現者，其書面報告尚不得作為證據。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24。】

(B) 34.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留置之執行，應由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為之 (B) 留置之執行，應由簡易庭許可 (C) 執行留置，應由警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被留置人指定之親友 (D) 被留置人為現役軍人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地憲兵隊。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30。】

(C) 35.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者，得以下列何種文書強制其到場？(A) 法院裁定書 (B) 拘留處分書 (C) 執行到場通知單 (D) 拘留通知單。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35。】

(C) 36.有關警察機關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沒入物品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其為易腐壞者，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B) 沒入物品拍賣者，應預定拍賣日期公告之 (C) 沒入物品留作公用者，應簽請上級核定後使用 (D) 其為貴重物品價格不易確定者，應請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鑑定之。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62。】

(B) 37.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之立法目的？(A) 保護社會安全 (B) 制裁違序行為 (C) 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 (D) 保障人民權益。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7。】

(D) 38.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所列舉之職權類型，不包括下列何者？(A) 鑑識身分 (B) 管束 (C) 直接強制 (D) 安置。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8。】

(D) 39.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即為比例原則之遵守。有關比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三個子原則 (B) 該三個子原則之適用，須依序為之 (C) 三個子原則，分別為目的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原則 (D) 目的性原則，又稱為侵害最小原則。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9。】

(C) 40.下列何者非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處所，得查證人民身分之法定要件？(A)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實施重大犯罪之處所者 (B) 滯留於應有停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留許可者 (C) 行經公共場所者 (D)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者。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12。】

(B) 41.警察依法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包括下列何者？(A) 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 (B) 檢查其身體 (C) 攔停人、車 (D) 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14。】

(C) 42.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惟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行使法上之治安顧慮人口？(A) 曾犯搶奪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 (B) 曾犯恐嚇取財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 (C) 曾犯傷害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 (D) 經列入輔導之流氓。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29。】

(D) 43.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特定權利」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該特定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A) 身體 (B) 生命 (C) 財產 (D) 自由。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41。】

(A) 44.義務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對此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與行政執行法之聲明異議相同 (B) 以口頭方式為之 (C) 得要求警察給予執行之紀錄證明 (D) 後續並得依法提出訴願。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43。】

(C) 45.「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考其意旨，在上述限度內屬於何種法位階之保留範圍？(A) 警察法 (B) 行政法 (C) 憲法 (D) 刑事法。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54。】

(A) 46.警察作用法中常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以作為職權行使或罰則之構成要件；惟其須符合一定要件，始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下列何者非其要件？(A) 為公共利益所需 (B) 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C) 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 (D) 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八篇「警察職權行使法」頁8-61。】

(C) 47.有關中央警察大學教育事項及其本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中央警察大學係內政部為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而設立之大學 (B) 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等事項，中央警察大學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 (C) 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先層報內政部，使中央警察大學自主權大幅限縮，為憲法所不許 (D) 中央警察大學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45。】

(D) 48.有關「警察」之意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廣義「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目的，而具強制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 (B) 實質警察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 (C) 形式警察之意義

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D）法院之法警，屬於狹義之警察。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9。】

- (A) 49.內政部於八十一年發布「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依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認為，並未違憲。其主要原因為何？（A）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B）與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尚屬相符（C）與法治國家民主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D）與法治國家基本權利保護之要求，尚屬相符。

【註：參PE025《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一篇「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頁1-48。】

- (C) 50.下列何者非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種類？（A）沒入（B）申誡（C）收容習藝（D）停止營業。

【註：參PE056《新編警察法規測驗精粹》，第四篇「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頁4-10。】

中央警察大學97年警佐班第28期(第2類)入學考試試題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C) 1.現行刑法關於地之效力問題，凡犯罪侵及本國或本國人民之法益，不論行為人之國籍為何，即使犯罪地係在於本國領域外，本國刑法亦有適用之效力者，學理上稱為：(A)屬地原則(B)屬人原則(C)保護原則(D)世界法原則。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二篇「法例」頁20。】

(B) 2.我國刑法對於外國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除條約有特別規定者外，係採取何種立場？(A)承認其僅具法律效力(B)承認其僅具事實效力(C)承認其同時具有法律及事實效力(D)應由法官於具體個案判斷決定。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二篇「法例」頁22。】

(A) 3.關於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法律性質及其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犯罪類型屬於行為犯(B)行為人應具保證人地位(C)危險前行為為保證人地位類型之一(D)適用作為犯之構成要件。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三篇「犯罪論」頁48。】

(D) 4.關於不法意識之法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係屬獨立之罪責要素(B)各別犯罪之不法意識應個別檢驗(C)又稱為違法性認識(D)欠缺不法意識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得減輕其刑。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四篇「行為之有責性」頁85。】

(D) 5.關於加重結果犯之法律性質及其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應具直接故意(B)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至少應具間接故意(C)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應具有認識之過失(D)基本構成要件行為與加重結果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六篇「未遂犯」頁148。】

(C) 6.現行刑法關於責任能力之立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採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B)生理原因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C)心理結果主要係指原因自由行為之判斷(D)責任能力屬於罪責要素。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四篇「行為之有責性」頁87。】

(D) 7.關於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之理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因果關係係屬事實及經驗之判斷(B)客觀歸責係屬價值之判斷(C)因果關係係屬結果犯之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D)客觀歸責係屬罪責要素。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三篇「犯罪論」頁53。】

(B) 8.現行刑法關於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業務上之正當行為(B)原因自由行為(C)緊急避難行為(D)正當防衛行為。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五篇「行為之違法性」頁114。】

(C) 9.現行刑法第26條關於不能未遂不罰規定之立法，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採用何種理論？(A)印象理論(B)主觀未遂理論(C)客觀未遂理論(D)等價理論。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六篇「未遂犯」頁142。】

(C) 10.現行刑法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中所謂之「中止」，係對應何種未遂型態所為之規定？(A)實行未遂(B)既了未遂(C)未了未遂(D)不能未遂。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六篇「未遂犯」頁145。】

(B) 11.教唆犯及幫助犯從屬於正犯，此種從屬性思想，依現行刑法教唆犯及幫助犯之立法理由說明，係採行何種從屬理論？(A)低度從屬(B)限制從屬(C)嚴格從屬(D)極端從屬。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七篇「共犯」頁170。】

(A) 12.現行刑法關於從刑種類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銷毀 (B) 沒收 (C) 追徵 (D) 抵償。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八篇「刑罰論」頁204。】

(D) 13.一行為觸犯A、B兩罪，A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罰金」，B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A) 此為想像競合犯 (B) 科刑之上限為五年有期徒刑 (C) 科刑之下限為拘役 (D) 科刑之下限為罰金。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九篇「犯罪之單複及合併」頁239。】

(C) 14.現行刑法關於緩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之宣告 (B)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保安處分之宣告 (C)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原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D)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為預防犯罪行為人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十一篇「緩刑與假釋」頁302。】

(A) 15.現行刑法規定保安處分之執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下列何者非屬應於刑之執行前執行者？(A) 感化教育 (B) 禁戒處分 (C) 強制工作 (D) 強制治療。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十三篇「保安處分」頁347。】

(C) 16.依大法官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刑法準強盜罪強暴脅迫手段之實施，對於被害人或第三人應達到何種程度，方與強盜行為之客觀不法相當？(A) 短暫輕微肢體衝突 (B) 當場虛張聲勢 (C) 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 (D) 須達於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附錄五「『刑法』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及最高法院判例彙編」頁附五-6。】

(D) 17.依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意旨，有關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立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與比例原則要無不符 (B) 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C) 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 (D) 過度封鎖與歧視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附錄五「『刑法』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及最高法院判例彙編」頁附五-5。】

(B) 18.依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有關刑法誹謗罪之立法及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 (B) 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C) 法院於訴訟程序中仍有發現真實之義務 (D) 係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附錄五「『刑法』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及最高法院判例彙編」頁附五-4。】

(B) 19.甲乙為夫妻，丙為甲之前妻丁所生，因與繼母乙相處不融洽，某日向乙索款花用不成，又遭乙譏笑，遂夥同友人戊共同將乙殺死。試問丙戊之刑責為何？(A) 丙戊應依共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論罪科刑 (B) 丙戊應依普通共同殺人罪論罪科刑 (C) 丙應依共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論罪科刑，戊應依普通共同殺人罪論罪科刑 (D) 戊應依共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論罪但依普通殺人罪之法定刑科刑。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十六篇「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頁524。】

(D) 20.關於公務員包庇買賣質押人口罪之立法及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係屬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犯罪 (B) 包庇不包括消極不予舉發 (C) 包庇不包括消極不予禁止 (D) 買賣質押人口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十六篇「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頁544。】

(A) 21.乙女身穿短裙，甲男持照相機乘機探入乙女兩腿間，企圖拍攝乙女裙下隱私部位，卻因將手機拿反，僅拍攝到乙女雙腳腳踝及腳跟部位。試問甲男刑責為何？(A) 無罪 (B) 構成普通竊錄罪 (C) 構成普通竊錄未遂罪 (D) 構成加重竊錄罪。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十六篇「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頁582。】

(C) 22.甲於竊取乙所有汽車時，即有以該車勒贖之意，乃於竊得乙所有汽車後，隨即以電話向乙稱若不交付新台幣10萬元贖車，將予分解，使乙心生畏怖，乙因而如數交付款項，並順利取回所有汽車。試問甲男刑責如何？(A) 僅構成竊盜單純一罪 (B) 僅構成恐嚇取財單純一罪 (C) 構成竊盜與恐嚇取財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D) 構成竊盜與恐嚇取財二罪數罪併罰。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三篇「犯罪論」頁65。】

(B) 23.甲犯強盜罪，因見被害人乙貌美，而起意強制性交得逞。試問甲之刑責如何？(A) 構成強盜及強制性交二罪數罪併罰 (B) 構成強盜及強制性交之結合犯 (C) 構成強盜及強制性交，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D) 構成強盜及強制性交，依牽連犯從一重處斷。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三篇「犯罪論」頁46。】

(D) 24.甲於酒席上牛飲，清楚知道酒席結束後將無法安全駕駛，卻仍不克制，果於駕車時因酒醉，不慎撞擊路人成傷。試問甲之刑責如何？(A) 無罪 (B) 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及過失傷害二罪數罪併罰 (C) 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及過失傷害，依牽連犯從一重處斷 (D) 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及過失傷害，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十五篇「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頁450。】

(C) 25.現行刑法規定肇事逃逸罪之立法及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行為人對於該肇事應具有故意 (B) 肇事原因限於服用酒類而不能安全駕駛 (C) 保護法益依立法理由係在即時救護被害人 (D) 行為人於逃逸時應具有遺棄故意。

【註：參PE028《新編刑法測驗精粹》，第十五篇「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頁452。】

(D) 26.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有關詢問筆錄之製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應由行詢問之人自行製作 (B) 如有全程錄音即得由行詢問之人自行製作 (C) 如有全程錄影即得由行詢問之人自行製作 (D) 非有法定例外情形，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製作。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100。

】

(A) 27.有關司法警察通知到場詢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通知對象包括犯罪嫌疑人及證人 (B) 通知對象以犯罪嫌疑人为限 (C) 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應命其具結 (D) 證人經司法警察詢問，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者得處以罰鍰。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112。

】

(A) 28.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其所犯之罪屬於下列何種類型時，得經由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A) 無故侵入住宅罪 (B) 過失致死罪 (C) 肇事逃逸罪 (D) 贓物罪。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123。

】

(B) 29.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下列何者非屬法定例外得為夜間詢問之情形？(A)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 (B) 經司法警察官許可者 (C) 有急迫之情形者 (D)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171。

】

(C) 30.有關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得依法聲請搜索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 (B) 應以司法警察官名義提出聲請 (C) 情況急迫時得逕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 (D) 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一部分「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頁3。】

(B) 31.關於扣押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搜索票所未記載者禁止扣押 (B) 司法警察不具有獨立扣押之決定權限 (C) 犯罪被害人所有之物禁止扣押 (D) 公務物件禁止扣押。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一部分「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頁4。】

(D) 32.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採行必要處分，下列何者非屬之？(A) 得封鎖現場 (B) 得禁止在場人

員離去 (C) 得禁止法定得在場之人以外之人進入 (D) 犯罪嫌疑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應予扣押。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一部分「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頁4。】

(D) 33.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此一法理，學理上稱為：(A) 罪疑唯輕原則 (B) 無罪推定原則 (C) 自由心證原則 (D) 證據裁判原則。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三部分「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彙編」頁436。】

(A) 34. 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 (B) 就同一證據重複聲請調查 (C) 與待證事項無重要關係者 (D) 不能調查者。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三部分「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彙編」頁460。】

(C) 35. 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詰問證人規定之次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主詰問、覆主詰問、反詰問、覆反詰問 (B) 主詰問、反詰問、覆反詰問、覆主詰問 (C) 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 (D) 主詰問、覆反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一部分「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頁9。】

(B) 36. 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詰問證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得以利誘方法詰問 (B)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C) 得以假設性事項詰問之 (D) 得詰問與本案無關之事項。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282。

】

(A) 37. 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交付審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告訴人不服無罪判決者，得聲請交付審判 (B) 聲請交付審判，應委任律師提出聲請 (C) 交付審判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D) 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一部分「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頁6。】

(D) 38.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為何種判決？(A) 管轄錯誤判決 (B) 免訴判決 (C) 無罪判決 (D) 不受理判決。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59。

】

(C) 39. 同一案件，檢察官之偵查與自訴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B) 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開始偵查後，得再行自訴 (C) 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開始偵查後，知有自訴在先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 (D)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均不得再行自訴。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262。

】

(B) 40.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審酌之事項，依立法理由說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 (B) 依自由心證原則審慎認定 (C) 偵審人員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 (D)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161。

】

(A) 41.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八項至第十項規定之繼續羈押制度，主要立法目的何在？(A) 補救同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視為撤銷羈押規定之缺失 (B) 補救預防性羈押規定之缺失 (C) 補救再執行羈押規定之缺失 (D) 補救停止羈押規定之缺失。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422。

】

(D) 4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此一法理學理上稱之為：(A) 嚴格證明法則 (B) 自由證明法則 (C) 歸責法則 (D) 傳聞法則。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37。

】

- (C) 43.證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於何種情形下，得為證據？(A) 被告捨棄詰問權者 (B) 被告捨棄緘默權者 (C) 具有較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 (D) 司法警察已踐行權利告知義務者。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三部分「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彙編」頁450。】

- (B) 44.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此一法理學理上稱之為：(A) 告訴之客觀不可分原則 (B) 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原則 (C) 審判權之不可分原則 (D) 管轄權之不可分原則。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227。

】

- (B) 45.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條之二，有關司法警察之身體檢查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措施對象以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限 (B) 採取毛髮應經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同意 (C) 得違反其意思予以照相 (D) 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三部分「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彙編」頁501。】

- (C) 46.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於何種情形依法應於執行後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A) 附帶搜索 (B) 另案扣押 (C) 附帶扣押 (D) 同意搜索。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144。

】

- (A) 47.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緩起訴之期間內，追訴權之時效，不停止進行 (B) 緩起訴期間至少為一年 (C) 告訴乃論之罪之直接被害人，於被告緩起訴期間，不得提起自訴 (D)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一部分「刑事訴訟法修正沿革」頁5。】

- (B) 48.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調查時，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A) 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B) 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其辯護人並無陳述意見權 (C) 犯罪嫌疑人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法定時間內，不得予以詢問 (D) 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三部分「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彙編」頁528。】

- (A) 49.法院對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依法得進行起訴審查，此項起訴審查機制，應於何時為之？(A) 第一審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B)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C) 第一審宣示判決前 (D) 第一審行準備程序前。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三部分「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彙編」頁448。】

- (C) 50.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協商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限於第一審審判程序始有其適用 (B) 須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後，始得開啟協商程序 (C) 所有犯罪案件均得進行協商程序 (D) 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註：參PE027《新編刑事訴訟法測驗精粹》，第二部分「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暨測驗練習」頁361。

】

中央警察大學97年警佐班第28期(第2類)入學考試試題

「憲法」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 (D) 1.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2號解釋，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何機關審議？(A)國防部(B)行政院(C)各軍種司令部(D)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22。】
- (B) 2.依憲法規定，行政院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幾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A)2個月(B)3個月(C)4個月(D)5個月。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82。】
- (B) 3.立法院審議之議案，除法律案外，何者亦須經過三讀程序？(A)戒嚴案(B)預算案(C)條約案(D)宣戰案。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95。】
- (B) 4.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何項經營之原則？(A)本土化(B)企業化(C)電子化(D)全球化。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46。】
- (A) 5.下列何者不是我國憲法本文所規定人民的基本義務？(A)參政(B)納稅(C)服兵役(D)受國民教育。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41。】
- (B) 6.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立法機關之議長、主席就職未滿多久，不得罷免？(A)6個月(B)1年(C)1年6個月(D)2年。
【註：參地方制度法第44條。】
- (A) 7.下列何者是「總統制」的重要特徵？(A)覆議制度(B)副署制度(C)倒閣制度(D)國會議員兼任閣員。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一篇「緒論【憲法之基本概念】」頁7。】
- (D) 8.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委員的任期為：(A)3年(B)4年(C)5年(D)6年。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17。】
- (A) 9.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行政院院長應於幾日內提出辭職？(A)10日(B)9日(C)8日(D)7日。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68。】
- (C) 10.依憲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90號解釋，下列何者未被列為候選人的資格限制？(A)學歷(B)經歷(C)財產(D)年齡。
【註：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90號解釋。】
- (D) 11.下列那一機關是依「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成立，而在其廢止之後，正式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中？(A)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C)國防部軍情局(D)國家安全會議。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70。】

- (C) 12.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38號解釋，公務員對審定之以下何者，如有爭執，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A) 褒獎 (B) 考績 (C) 級俸 (D) 退休。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14。】

- (B) 13.依憲法規定，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有爭議時，由何機關解決之？(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監察院。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28。】

- (D) 14.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省諮議會議員，其產生方式為：(A) 省主席任命 (B) 內政部部長任命 (C) 行政院院長任命 (D) 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32。】

- (C) 15.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省諮議員任期與待遇為：(A) 4年，為有給職 (B) 4年，為無給職 (C) 3年，為無給職 (D) 2年，為無給職。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35。】

- (C) 16.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何機關解釋之？(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考試院。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05。】

- (B) 17.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多少人？(A) 44 (B) 52 (C) 56 (D) 60。

【註：參地方制度法第33條。】

- (A) 18.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多少人？(A) 65 (B) 52 (C) 56 (D) 44。

【註：參地方制度法第33條。】

- (D) 19.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政府設副縣(市)長1人，但人口在多少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1人？(A) 100萬 (B) 110萬 (C) 120萬 (D) 125萬。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34。】

- (C) 20.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下列何者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A) 縣(市)政府 (B) 縣(市)議會 (C) 內政部 (D) 法務部。

【註：參地方制度法第82條。】

- (C) 2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幾個月內完成補選？(A) 1個月 (B) 2個月 (C) 3個月 (D) 4個月。

【註：參地方制度法第82條。】

- (D) 2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權之資格條件，須在各該選舉區居住多久以上？(A) 1個月 (B) 2個月 (C) 3個月 (D) 4個月。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308。】

- (D) 2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所稱「公職人員」，不包括下列何種人員？(A) 立法委員 (B) 縣(市)長 (C) 縣(市)議員 (D) 省諮議會議員、區長。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35。】

(D) 24.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年齡，應滿：(A) 23歲 (B) 30歲 (C) 35歲 (D) 40歲。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67。】

(C) 25.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直轄市長候選人之年齡，應滿：(A) 23歲 (B) 30歲 (C) 35歲 (D) 40歲。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38。】

(B) 26.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縣(市)長候選人之年齡，應滿：(A) 23歲 (B) 30歲 (C) 35歲 (D) 40歲。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38。】

(A) 27.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台幣：(A) 2萬元 (B) 10萬元 (C) 20萬元 (D) 30萬元。

【註：參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

(A) 2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營利事業對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台幣：(A) 30萬元 (B) 50萬元 (C) 60萬元 (D) 100萬元。

【註：參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

(B) 29.下列何人依法規定，選民無權對其行使罷免權？(A) 總統 (B) 行政院長 (C) 台北市長 (D) 縣(市)議員。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82。】

(A) 30.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5條規定，罷免案經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得再提出幾次之罷免案？(A) 不得再提議 (B) 1次 (C) 2次 (D) 3次。

【註：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

(B) 31.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之審理法院為：(A) 地方法院 (B) 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 (C) 高等行政法院 (D) 最高法院。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74。】

(B) 32.依憲法規定，審計長由總統提名後，須經下列那一個機關同意後方得任命？(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司法院 (D) 監察院。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10。】

(A) 33.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後，須於發布命令後幾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30日。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68。】

(D) 34.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0號解釋，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者，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下列何者相當？(A) 行政契約 (B) 行政規則 (C) 法規命令 (D) 法律。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96。】

(B) 35.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5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及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

要之輔助性權力，享有：（A）調閱權（B）調查權（C）彈劾權（D）糾正權。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17。】

（A）36.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多少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A）三分之二（B）二分之一（C）三分之一（D）四分之一。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69。】

（B）37.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31號解釋，依政黨比例代表產生之立法委員，人民無權對其提出罷免，但如喪失所屬政黨之黨籍時，其職務應：（A）予以罷免（B）喪失資格（C）不受影響（D）予以停權。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299。】

（C）38.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自第7屆起立法委員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幾人？（A）71人（B）72人（C）73人（D）74人。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93。】

（A）39.人民對國家政策、法令規章、公共利益或其權益之維護，向國家機關陳述其願望，以希求國家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稱為：（A）請願權（B）訴願權（C）行政訴訟權（D）民事訴訟權。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52。】

（C）40.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71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係涉及限制憲法之那一種基本權利？（A）生命權（B）工作權（C）人身自由（D）居住自由。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289。】

（A）41.依憲法第8條規定之「法定程序」，除審問處罰外，尚包括下列何種程序？（A）逮捕拘禁（B）監聽跟監（C）犯罪預防（D）保安處分。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41。】

（A）42.在我國憲法中，規定最為詳細，條文最多的人民權利是：（A）人民身體自由權（B）平等權（C）工作權（D）訴訟權。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41。】

（C）43.依憲法規定，行政院於每會計年度後幾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案於監察院？（A）2個月（B）3個月（C）4個月（D）5個月。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82。】

（C）44.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監察院之職權？（A）審計權（B）彈劾權（C）主計權（D）糾舉權。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17。】

（C）45.下列何者之法定總名額最少？（A）考試委員（B）監察委員（C）大法官（D）立法委員。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03。】

（B）46.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多少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A）四分之一（B）三分之一（C）二分之一（D）三分之二。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83。】

(D) 47.依「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會議主席為：(A)大法官互選(B)資深大法官(C)總統任命(D)司法院院長。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05。】

(B) 48.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之人員中，下列何者不受任期保障？(A)監察院院長(B)司法院院長(C)考試院院長(D)大法官。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103。】

(D) 49.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何者編列預算支應？(A)行政院(B)立法院(C)司法院(D)各級政府。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295。】

(D) 50.依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院院長之職權？(A)主持行政院會議(B)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C)代行總統職權(D)發布緊急命令。

【註：參PE007《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精粹》，第三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頁69。】